

新闻报道应不应该有情感色彩？

2002-07-23

作者：刘宏

关键词：新闻报道 情感色彩 本网每周评论 | 阅读：398次 |

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，新闻公认是要客观公正的，而客观就会与情感有矛盾。情感通常是有排他性的，无论是作为个人的情感，还是作为某个群体的情感倾向，都会在某种程度上拉近一部分人，同时疏远另一部分人。

在这个意义上说，情感是一把双刃剑。而客观公正则代表着一视同仁，从新闻的角度说，就是事实面前人人平等，这是一种中性的角度，不是指中国传统的中庸之道。说到这里，有必要把情感和立场做一个区分，因为在很长的时间里，尤其是在文革中，许多人把情感和立场混为一谈，尤其是当有些人把感情上升到阶级高度时，客观就成了令人厌恶的词汇。而事实上，谁都很难否定一个现象，就是经过中国20世纪末至今的改革开放，中国人开始变得理性了，我们开始抛弃非黑即白的逻辑观，社会变得越来越宽容。

有趣的是，中国人一向被认为是情感内向含蓄的民族，但是在新闻报道上我们却常常做得很煽情。许多年前，我们的记者和作家很少有区别，报告文学曾经是新闻报道的一个重武器，为了情感的需要，虚构在新闻报道中时常是被允许的，甚至有这样的说法，记者和作家一样，都应该深入生活，体验生活，在情感上和写作对象贴近，理由是如果你没有或者不能体会被采访者的情感，你怎么可能写好这些人物的呢？这明显助长了一种拔高人物的倾向，尤其是在报道一些英雄和典型人物时就更是如此，逻辑是在报道前就要通过学习来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，然后才有可能接近这些优秀人物的心灵世界。在这种条件下，记者已经部分脱离了自身角色的要求，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变成了写内参、报告、材料和文件的高手。

今天，我们已经逐渐认识到，西方记者比我们狡猾得多，他们也有观点，但是他们的口号是让事实说话，他们也不是冷血动物，他们也有情感，但是他们用讲故事的方式来表达，用情节和细节击败抽象。甚至我们的主流媒体也开始使用这样的语言，央视《焦点访谈》现在修改了它的推广语，如今它倡导的是用事实说话。这显然不仅仅是一种报道技巧，同时它更是一种职业视角和专业立场。

我自己有一个体会，1986年夏天，我去甘肃兰州采访，一个饭店搞服务工作的劳模接受我们的采访，记得他的第一反应是拿出过去各报对他的采访报道给我们看，当时我刚刚参加新闻工作，所以觉得他很配合，似乎他比我更熟悉新闻采访这个专业，他的反应很职业化，看得出，许多记者用类似的采访方式已经把他培养出来了，他已经有了一种随时接受采访的精神状态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这个劳模在谈到他的家庭时显得缺少人情味，有点不食人间烟火。

这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，我们的许多记者在报道中投入了很多情感，但是被报道的人物却显得缺少人情味。人情味这个词的翻译还是挺微妙的，它既传达出西方记者想要通过表现人之常情来贴近受众，同时又反映了他们力图与煽情保持一定的距离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新闻价值的排列上，西方记者常常把人情味排在首位，而我们则多把显著性和重要性放在最前面。

我也注意到，西方小报的评论是十分煽情的，这明显与读者的文化状态有关，比如，英国的《太阳报》发行量非常大，读者中产业工人和蓝领阶层占比重大，容易接受这种方式的鼓动。而像伦敦《泰晤士报》这样的大报，读者的知识水平比较高，所以偏向冷静的、客观的理性评论。

（责任编辑：）

收藏本文

打印本页 | 关闭窗口 |

读者留言

用户名: * 密码: (游客) 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, 无需密码

邮箱: *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

效验码: * 请输入: 6876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



jin 文章 jin 动态

SEARCH >>

上一篇 PREVIOUS

MORE >>

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

作者: 韩鸿 | 1900-01-01

1999年, 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, 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。回答不是食品、住房或医疗卫生, 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。[1] 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, 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, ……

下一篇 NEXT

MORE >>

二十年电视研究的几个问题

作者: 黄伟德 | 2002-07-19

中国的电视事业自五十年代至今日, 已经走过了四十年光辉而曲折的历程。前二十年由于国门紧闭、经济停滞、政治运动频仍而发展缓慢, 后二十年由于改革开放、经济腾飞、政治民主而发展飞速。受制于电视实践的现状, 电视……

动态 NEWS

MORE >>

首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传播 2009-10-13

香港浸会大学第三届普利策新闻 2009-10-03

“中国主张: 传播理论本土化的 2009-09-27

第三届“当代中国话语研究”讨 2009-09-27

第九届“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研 2009-09-24



发表评论

评论内容：不能超过250字，需审核后才公布，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。

[▲ 返回首页](#)

[传媒资讯网](#) | [传媒学术网](#) | [传媒考研网](#) | [传媒博客](#) | [传媒社区](#) | [传媒书店](#)

| [关于我们](#) | [会员注册](#) | [交换链接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法律声明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



© 2001-2009 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
Copyright © 2001-2009 MediaChina.net All Rights Reserved